

克州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3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州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政府财政在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决执行州人大决议和州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力工业经济“三大布局”“四大产业”、农业产业“四个百万”工程和城市建设“四大行动”，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债务风险逐步化解，预算执行稳中

向好。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全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叠加等不利因素，政府财政坚持稳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把握机遇、精准发力，财政收入逆势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财政更加彰显，财政管理科学规范，有效促进了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33 亿元，同比增加 2.47 亿元，增长 13.12%，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2.62 亿元，同比增长 5.48%；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8.71 亿元，同比增长 26.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92.57 亿元，同比减少 7.7 亿元，下降 3.84%。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8 亿元，同比增长 0.5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0.39 亿元，同比下降 14.4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89 亿元，同比增长 4.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3.24 亿元，同比下降 33.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14 亿元，同比增长 80.1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9.57 亿元，同比下降 18.06%。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65 亿元，同比增长 268.1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26 亿元，同比下降 46.87%。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32 亿元，同比增长 6%，

其中：保险费预计收入 19.72 亿元、利息预计收入 0.35 亿元、财政补贴预计收入 5.06 亿元、其他各项预计收入 6.1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9.04 亿元，同比增长 23%。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7.90 亿元，同比增长 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8.27 亿元，同比增长 33%。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835 万元，同比增长 248.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35 万元，同比增长 248.34%。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60 万元，同比增长 208.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60 万元，同比增长 208.35%。

（二）2023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法定债务情况。一是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7.34 亿元，2023 年自治区转贷新增债务限额 4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4 亿元），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1.7 亿元，债务限额调整为 269.6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54.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7 亿元）。二是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自治州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67.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8.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9 亿元）。三是本级债券情况，2023 年自治区转贷州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9 亿元）。州本级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4.7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

2.隐性债务情况。2018年8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隐性债务清查统计，克州隐性债务为29.72亿元，2018年至2022年已化解20.15亿元，2023年化解7.56亿元，实现阿图什市、乌恰县隐性债务清零，2023年末全州隐性债余额2.01亿元，均为阿克陶县隐性债务，债务化解取得历史性进展，化解工作居全疆前列。

（三）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1.狠抓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堵漏增收，2023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33亿元，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二是加大资金资产盘活。持续推进沉淀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起底清仓”工作，2023年全州累计盘活存量资金4.25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42.22亿元，助力“1+3”园区建设，壮大国有企业规模，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持续推进非税收入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增长的持续性、稳定性，2023年全州非税收入预计完成8.71亿元，较上年增长26.36%。四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2023年预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3.88亿元，争取债券资金67.9亿元(含再融资债券23.9亿元)，为做大做强财政支出盘子、推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2.强化支出进度，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坚持“三保”优先。通过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等强有力措施，按时、足额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有序运行。二是突出乡村振兴。政府财政立足强化资金统筹力

度，2023 年全州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13.7 亿元，支出 13.3 亿元，支出率 97%；同时，筹措 1.2 亿元农田建设资金，安排 1191.18 万元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扩大耕地面积 2.1 万亩，用实际行动支持了克州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乡村振兴。**三是支持教育发展。**充分发挥克州教育发展基金作用，积极落实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提高班主任津贴补助标准，兑付教师购房补贴，筹措克州二中和克州实验中学寄宿制办学经费 2420 万元，有力助推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卫生健康。**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卫生健康大会精神，积极筹措资金 1.95 亿元，建成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填补了自治州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的空白。**五是加大科技投入。**2023 年，全州科技支出预计完成 2400 万元，同比增长 21.52%。其中：自治州本级财政安排科技专项经费 450 万元，同比增长 73%。**六是聚力民生保障。**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确保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有序、精准。2023 年民生预计支出 14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8%。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到位 13.40 亿元，预计支出 13.02 亿元，惠及群众 23.41 万人。

3.聚焦市场主体，助推经济发展提速增效。一是**全力落实减税降费。**持续推进各项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见效，2023 年全面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累计 4.06 亿元，有效的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加快直达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和“一竿子插到底”管理要求。2023 年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 39.7 亿元，预计支出 36.51 亿元，支出率达 92%，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在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及时清退保证**

金。依托“政采云”平台加大采购合同审核，及时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规收取保证金 4215.1 万元，为企业注入新动能。

4.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政资金服务效能。一是有力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克州优势特色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和融资担保作用。2023 年，积极推送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入围风险补偿名单，完成 134 家企业融资贷款 7.37 亿元；同时，新增担保贷款业务 37 笔 2.06 亿元，有效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解决了企业经营主体融资贵、融资难问题。二是不断健全政金企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政金企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项目落地。2023 年，积极协调 10 家金融机构与 84 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涉及项目 135 个。并为 61 家企业提供授信 41.21 亿元，放款 21.78 亿元，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力量。三是积极构建“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切实做到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行。2023 年克州本级率先建成了可视化全流程电子开评标场地，为远程异地开评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四是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改革。强化“简事速办”“一窗受理”等便民服务举措，实现公积金业务全流程和全疆通缴、通提、通贷、通还，制定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缴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5.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不断加大债务风险防控。坚持“开前门”和“堵后门”并举，竭力通过隐性债务置换、发行再融资等措施，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37.98 亿元和化解隐性债务 7.56 亿元。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主动草拟《自治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阶段性收益及付息情况报告》，并印发《关

于防范化解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指导意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了我州长期以来专项债券资金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收益不足等问题。2023年通过不懈努力，提前清零阿图什市、乌恰县隐性债务，全州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二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2023年，通过监管，促使克州4家农信社、小贷公司不良贷款余额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同时，加大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有效促进了金融发展和安全。三是不断加大财会监督检查。根据法制政府建设要求，2023年政府财政围绕预算编制、基层“三保”、“三公经费”、津贴补贴等方面，对全州预算单位和三县一市开展专题培训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了财政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四是持续做好资金问效评价。对全州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绩效闭环管理。2023年共对全州140家预算单位的804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管理，涉及资金84亿元，最大限度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4年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预期目标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综合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47亿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0.46亿元（不含新增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资金）。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植财源税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支出；坚持有保有压，集中可用财力，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做好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工作；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三）2024 年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23.47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2.14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5.2 亿元，增长 20.46%；非税收入 8.27 亿元，下降 5.09%。

预计可用财力 163.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7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全州 122.78 亿元，上年结余 5.07 亿元，调入资金 10.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0.45 亿元，上解支出安排 0.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2.65 亿元。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2.3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0.08 亿元；非税收入 2.27 亿元。

预计可用财力 20.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亿

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本级 16.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09 亿元（其中：安排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14.36 亿元；安排公用部分支出 1.85 亿元；安排专项支出 3.63 亿元；安排预备费 0.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为 0.2 亿元。

（3）伊口岸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安排 1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400 万元，非税收入 100 万元（2024 年起口岸园区财政局独立运行，口岸园区收入划归园区财政局）。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口岸园区支出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925 万元，运行运转及项目支出安排 575 万元。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42 亿元，支出安排 19.88 亿元（不含尚未确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9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0.9 亿元。

伊口岸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09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0.09 亿元。

3.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09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6%；支出安排 31.06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7%。

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20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7%；支出安排 19.39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6%。

4.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70 万元；全州预计可用财力 193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09 万元，调出资金 1021 万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0 万元；支出安排 98 万元，调出资金 42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政府财政将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充分利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契机，紧紧围绕州委确定的工业经济“三大布局”“四大产业”、农业产业“四个百万”工程和城市建设“四大行动”发展要求，挖掘增收，注重培植财源、涵养税源，促进财政收入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从“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入手，推动财政收入合理增“量”。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收入征管体系与征管力量，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全力做好向上争取。抢抓国家发展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更多支持，更好支持克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激励县（市）和部门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确保项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三是全力保运转稳经济。加强新出台政策研究，高度关注财政收支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挖掘政策潜力，在动态变化中平衡好财政预算，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二）从“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入手，实现行政运行全面降“本”。一是牢记“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兜底线、保重点、促发展

的能力。**二是**持续推进沉淀资金“起底清仓”专项行动，对长期闲置、没有发挥效益的结余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三是**强化“起底清仓”专项行动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高效利用。**四是**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的约束性，督促购买主体从严从细申报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精准度。

（三）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入手，引领财政资金稳步提“质”。一是**严格库款管理**。加强库款保障分析，足额保障“三保”刚性需求，加大暂付性款项清收力度，努力将库款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严格债务管理**。持续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优化分年度化解方案，抓好法定和隐性债务动态监测，着力化解存量，遏制增量。三是**严格预算管理**。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无预算开工和项目超概算，消除隐性债务滋生土壤。四是**严格绩效管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部门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

（四）从“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入手，助力市场主体提速增“效”。一是**加大市场主体支持**。巩固提升组合式税费政策成效，综合施策叠加发力，帮助企业焕发生机，助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二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千方百计保障民生、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做大做优特色财源。三是**加大债券投资带动效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实施项目滚动

管理，督促单位做好未启动项目的前期准备，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撬动和拉动投资作用。**四是加大财政金融协同。**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积极发挥克州特色优势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为克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从“持续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入手，预算审查监督横向扩“面”。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切实将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成效贯穿财政工作始终，自觉转化为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的实际行动。**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要求，把代表意见建议作为编制年度预算、分配财政资金、制定支出政策的重要参考。**二是**严格落实经责审计、巡视巡察、民生专项整治等各项整改，将整改问题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强化源头治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利用。**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在直达资金高效性、财政收入真实性、专项资金合规性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整饬规范财政秩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始终在安全线上。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各位代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政府财政工作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州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知重负重、敢为先为、戮力同心、勇毅前行，不断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以实干实绩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1:

2024年克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53,530	152,053	-0.96%
10101	增值税	70,537	70,187	-0.50%
10104	企业所得税	20,312	15,250	-24.92%
10105	个人所得税	5,450	5,915	8.53%
10107	资源税	29,422	26,050	-11.4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5	4,658	-19.76%
10110	房产税	2,376	2,805	18.06%
10111	印花税	2,013	2,354	16.9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1	1,552	34.84%
10113	土地增值税	3,809	7,256	90.50%
101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3,511	4,324	23.16%
10118	耕地占用税	3,855	6,200	60.83%
10119	契税	4,559	4,702	3.14%
10121	环境保护税收	730	800	9.59%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00%
103	二、非税收入	57,850	82,705	42.96%
10302	专项收入	10,181	20,440	100.77%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443	6,280	-33.50%
10305	罚没收入	10,516	7,520	-28.4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7,387	35,065	101.67%
10308	捐赠收入	1,000	3,000	20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00	8,600	-4.44%
10399	其他收入	323	1,800	457.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380	234,758	11.06%

表2

2024年克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04	179,997	-9.32%
202	二、外交支出	0	0	0.00%
203	三、国防支出	235	625	165.96%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785	140,540	10.85%
205	五、教育支出	314,246	354,565	12.83%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58	2,721	46.45%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18	22,789	36.31%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30	179,593	22.82%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038	116,653	-23.27%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80	14,074	372.28%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69	24,170	6.15%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5,408	270,868	63.76%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7,452	20,906	-23.85%
2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236	100.00%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8	1,238	-9.50%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1	100.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00%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30	4,950	2.48%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782	65,547	46.37%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6	1,930	253.48%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77	5,819	-10.16%
227	二十二、预备费	15,800	17,200	8.86%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229	31,521	11.66%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8,080	48,265	-16.90%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5	343	8.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5,650	1,504,551	12.65%

表3

2024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6,400	800	-87.50%
10101	增值税	4,900		-100.00%
10104	企业所得税	200		-100.00%
10105	个人所得税	250		-100.00%
10107	资源税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		-100.00%
10110	房产税	30		-100.00%
10111	印花税	200		-100.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100.00%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		
101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10		-100.00%
10121	环境保护税收	730	800	9.59%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19,000	22,705	19.50%
10302	专项收入	1,000	1,200	20.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	3,000	0.00%
10305	罚没收入	5,200	5,500	5.77%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700	4,800	182.35%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800	7,000	-10.26%
10399	其他收入	300	1,205	301.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00	23,505	-7.46%

表4

2024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43	33,544	-16.65%
202	二、外交支出	0	0	0.00%
203	三、国防支出	0	0	0.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78	24,786	-7.44%
205	五、教育支出	42,131	42,911	1.85%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88	1,807	52.1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30	9,300	49.28%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9	21,557	2.80%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445	17,751	-74.80%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674	2,639	291.54%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2	846	9.59%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100	15,690	-17.8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746	865	-91.95%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216	100.00%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70	224	-17.04%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00%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5	1,310	3.56%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00%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0	0	0.00%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6	2,374	8.60%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8,647	18,545	114.47%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1,997	4,150	-65.41%
227	二十四、预备费	3,000	2,4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641	200,915	-24.65%

表5

2024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168	65,105	3.0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56	49,947	51.1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261	9,588	53.12%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19	5,542	72.1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31	28	-99.8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80	4,439	-88.43%
50201	办公经费	12,915	3,443	-73.34%
50202	会议费	47	14	-70.29%
50203	培训费	522	18	-96.6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9	1	-99.24%
50205	委托业务费	4,949	129	-97.4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34	145	-38.0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	6	45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1	424	-69.08%
50209	维修(护)费	1,164	113	-90.3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8	148	-99.1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9,146	63,772	7.8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34	61,836	23.8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2	1,936	-78.9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13	9,523	-53.5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8	567	-64.08%
50902	助学金	721	228	-68.33%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00%
50905	离退休费	1,703	6,499	281.6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512	2,229	-86.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207	142,839	-21.17%

表6

2024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168	69,795	10.4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56	54,589	65.1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261	9,608	53.45%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19	5,542	72.1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31	56	-99.7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80	33,006	-14.00%
50201	办公经费	12,915	7,320	-43.32%
50202	会议费	47	29	-36.90%
50203	培训费	522	604	15.7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9	82	3.35%
50205	委托业务费	4,949	3,158	-36.18%
50206	公务接待费	234	289	23.6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	7	58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1	943	-31.18%
50209	维修(护)费	1,164	556	-52.2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8	20,017	17.0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6,197	1,413	-77.2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0	10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01	94	-53.03%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0	100.00%
50306	设备购置	5,774	1,207	-79.10%
50307	大型修缮	0	28	10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2	84	-10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7,526	6,478	-63.04%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88	1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9,988	2,810	-71.87%

表6

2024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00%
50404	设备购置	5,529	325	-94.13%
50405	大型修缮	2,010	156	-92.25%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9,146	64,175	8.5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34	52,378	4.9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2	11,797	28.0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6,988	2,759	-83.76%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187	1,669	-79.61%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8,801	1,090	-87.62%
507	对企业补助	110	0	-100.00%
50701	费用补贴	0	0	100.00%
50702	利息补贴	110	0	-10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0	0.0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0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13	6,345	-69.0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8	0	-100.00%
50902	助学金	721	0	-10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00%
50905	离退休费	1,703	2,289	34.4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512	4,056	-75.4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69	8,500	-59.4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0,969	8,500	-59.46%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表6

2024年克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997	4,147	-65.43%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1,967	4,087	-65.85%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	60	-10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18,500	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18,500	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4	预备费及预留	3,000	2,500	-16.67%
51401	预备费	3,000	2,500	-16.67%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8,647	1,796	
59906	赠与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99	其他支出	8,647	1,796	-79.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141	200,915	-29.54%

表7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 算数	2024年预 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4,515	4,515	0.00%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51	400	-27.40%
23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948	4,099	3.82%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16	16	0.00%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80,860	918,892	17.68%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14,287	14,288	0.00%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26,816	126,982	0.13%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86,465	86,943	0.55%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0.00%
23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645	3,281	-9.99%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513	1,640	-34.74%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7,992	30,646	9.48%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1,409	287,486	35.99%
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8,476	77,303	12.89%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4,494	109,635	16.02%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25	1,832	-55.58%
23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4		-100.00%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66	7,758	-7.27%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40	52,176	146.81%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	137	79.66%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3	1,694	105.7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194	43,677	1.12%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23	13,720	15.07%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3	100.00%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18	39,964	12.20%

表7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 算数	2024年预 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65	10,172	-34.65%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		-100.00%
23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95	1,513	-54.09%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	100.00%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	12	-47.83%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772	6,535	-33.13%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2300302	外交			
2300303	国防			
2300304	公共安全			
2300305	教育			
2300306	科学技术			
23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0310	卫生健康	858	650	-24.29%
2300311	节能环保	20	2,700	13400.00%
2300312	城乡社区			
2300313	农林水	2,463	3,080	25.05%
2300314	交通运输	3,894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662	84	-87.31%
2300317	金融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00		-100.00%
2300321	住房保障			
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40		-100.00%
2300399	其他支出	535		-100.00%
	克州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795,147	929,941	16.95%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一、返还性支出	4,515	0	1,366	1,180	929	1,04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400	0	170	119	104	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099	0	1,180	1,061	825	1,033
其他返还性支出	16	0	1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18,892	438	292,598	341,053	131,351	153,451
体制补助支出	14,288		4,389	4,194	2,606	3,09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26,982		44,459	44,174	18,241	20,10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86,943		28,099	32,377	15,311	11,157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7,486		84,359	104,967	43,694	54,46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2		601	768	175	28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58		2,992	3,234	573	959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7,303		17,806	26,129	14,159	19,20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176		21,757	21,336	4,562	4,52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964		12,541	15,853	5,491	6,07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821		1,781	1,479	243	318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预算的通知	691		288	273	48	81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的通知	87		16	31	14	2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补助资金的通知	125		43	48	21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64		481	550	52	81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4		79	79	58	6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的通知	20,254		8,199	7,924	1,874	2,257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563		262	233	37	31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41		440	340	68	93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30,646		4,986	11,314	6,989	7,35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34		476	538	96	12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271		2,043	1,616	260	35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98		269	227	43	5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298		150	85	25	3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_	3,839		1,769	1,384	296	390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9		22	22	16	1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640			1,640		
关于预拨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316		410	499	181	22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	902		291	329	113	16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勋章、国家称号获得者荣誉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7		15	4	5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389		242	40	16	90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400	500	500	600
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 通知	150		45	30	30	45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预算的通知	1,556		713	467	134	24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 二批]预算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	422		153	142	31	9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 工作经费的通知	10		3	3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	22,622		9,351	10,682	1,010	1,57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的通知	323		168	106	12	38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8		7	2	3	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1		44		47	2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5		350	233	98	12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4		57	59	35	4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20		6	6	4	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4,424		1,236	1,278	1,078	832
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360				360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1,857		873	248	182	55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7,431		1,700	2,093	2,010	1,62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44		132	122	95	9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92		86	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补助经费的通知	24		7	7	5	5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2,733		1,201	1,046	232	25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1		19	29	8	15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新疆地震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1,500				1,50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的通知	69		32	22	7	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特定项目SBC666补贴资金的通知	1,748		309	584	345	51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7,228		3,171	2,218	797	1,04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48	438	694	21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9,023		32,408	39,017	7,381	10,21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通知	67		15	22	15	15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赴南疆三地州志愿服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29		14		11	4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 通知	12		4	4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 费预算的通知	8		5	0	0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 助资金	55		11	34	1	9
关于提前下达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2024年4月- 2025年3月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18			5	1	13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48					4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7				97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7				2	5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幸福大院补助经费	95		35	6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5		41	41	41	41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48		19	10	10	10
关于预拨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67		10	5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		15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8			7	0	1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3,281					3,281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衔接资金的通知	358					358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35	0	1,319	3,863	570	783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经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53		79	58	28	88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650		232	156	107	154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5		17	13	6	1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144		388	387	177	19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1		16			5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84		34			5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2,700			2,700		

表8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628		552	550	252	274
合 计	929,941	438	295,283	346,096	132,850	155,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9

2024年克州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 年完成数的%
1E+06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00%
1E+06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515	67,900	116.04%
1E+0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0	0.00%
1E+06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00%
1E+06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2,162	2,500	115.63%
1E+06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68	4,450	61.23%
1E+06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901	950	105.44%
1E+06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3	150	98.04%
1E+06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92	6,671	107.74%
1E+06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164	31,581	173.8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3,355	114,202	122.33%

表10

2024年克州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	2,617	459.9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69	2,617	459.93%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0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620	46,069	47.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51	35,000	201.7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5	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83	500	10.91%
2121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	200	101.0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83	10,369	26.81%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00	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7,520	72,650	40.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687	70,000	40.5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49	150	60.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84	2,500	54.5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427	38,252	117.9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83	38,252	159.5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9	300	97.0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9	300	97.0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7,450	159,888	52.00%

表11

2024年克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9	3,000	1507.54%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62	2,500	115.63%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3	150	98.04%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07	3,376	82.2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621	9,026	136.32%

表12

2024年克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0,669	800	3.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41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49	300	120.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9	500	86.3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68	3,276	106.7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68	3,276	106.7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100	476.1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100	476.1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3,758	4,176	17.58%

表13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794	0	503	1,746	302	24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9		13	27	8	1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	60		17	27	10	6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6		41	31	30	3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437		32	371	28	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35		12	13	6	5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6		2	4	0	0

表13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820		20	80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生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2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4		26	22	3	3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3		13	5	3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80		20	20	20	20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		11		5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71		21	26	14	11

表13

2024年克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 伊尔克什坦 口岸园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307		5	102	100	10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170		18	138	1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80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383		182	126	46	29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	80		35	15	15	15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40		20	2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4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14

2024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克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1620	660	960	1070	140	93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7	0	77	73	0	73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0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98	98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5	0	525	738	0	73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0	0	0							
收入合计	1620	660	960	1070	140	930	支出合计	602	0	602	909	98	8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7	0	37	37	0	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0			0		
上年结转	178	0	178	823	0	8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10	198	212	1021	42	979
							结转下年	823	462	361	0	0	0
收入总计	1835	660	1175	1930	140	1790	支出总计	1835	660	1175	1930	140	1790

表15

2024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小计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650	660	990	1070	140	930	64.85%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40		40				0.0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50	660	950	980	50	930	103.16%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90	90		
	收入合计	1650	660	990	1070	140	930	64.85%

表16

2024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克州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2	0	602	0	477	0	125	0	0	909	98	811	98	738	0	73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7	0	77				77			73	0	73				7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7		77				77			73	0	73				73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98	98	0	98	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0	0							35	35	0	35	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63	63	0	63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5	0	525		477		48			738	0	738		73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738	0	738		738				
	支出合计	602	0	602	0	477	0	125	0	0	909	98	811	98	738	0	73	0	0

表17

2024年克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完 成数	2024年预 算数	项 目	2023年完 成数	2024年预 算数
一、利润收入	660	14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8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收入合计	660	140	支出合计	0	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 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98	42
			结转下年	462	
收入总计	660	140	支出总计	660	140

表18

2024年克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60	140	21.21%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9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60	50	7.58%
	合 计	660	140	21.21%

表19

2024年克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98	98			100%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8	98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	35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63	63			
22399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0	0	0	0	98	98	0	0	100%

表20

2024年克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 什坦口岸园 区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乌恰县	阿合奇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小计	36.79	0	15.29	4.39	16.04	1.07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79	0	15.29	4.39	16.04	1.0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21

2024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13,183	330,868	10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7,171	207,656	105.3%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0,633	58,135	114.8%
	利息收入	3,504	3,828	109.2%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7,566	184,925	104.1%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2,362	113,938	101.4%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59	10,641	214.6%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674	735	109.1%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91	16,716	103.9%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349	5,371	100.4%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882	10,353	104.8%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27	326	99.7%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832	70,186	111.7%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0,675	67,995	112.1%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909	2,018	105.7%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694	59,041	104.1%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8,785	20,352	108.3%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5,792	37,141	103.8%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94	749	126.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22

2024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90,414	310,609	107.0%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820	169,475	107.4%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2,354	143,981	108.8%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94	10,035	106.8%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389	8,948	106.7%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9,770	73,427	105.2%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50,218	52,839	105.2%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9,552	20,588	105.3%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430	57,672	107.9%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43,352	47,315	109.1%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0,010	10,284	102.7%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表二十三：2024年克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313,440	333,699	106.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76,231	91,681	120.3%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51,077	57,759	113.1%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 余	122,400	119,159	97.4%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 终结余	63,732	65,101	102.1%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24

表二十四：2024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79,044	192,011	107.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703	110,538	109.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9,303	42,944	109.3%
	利息收入	2,648	2,912	110.0%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517	62,784	105.5%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1,243	22,191	104.5%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511	5,803	165.3%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44	146	101.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832	70,186	111.7%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0,675	67,995	112.1%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909	2,018	105.7%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694	59,041	104.1%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8,785	20,352	108.3%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5,792	37,141	103.8%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94	749	126.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二十五：2024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82,717	193,883	106.1%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517	62,784	105.5%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4,566	37,834	109.5%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9,770	73,427	105.2%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50,218	52,839	105.2%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9,552	20,588	105.3%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430	57,672	107.9%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43,352	47,315	109.1%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0,010	10,284	102.7%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表26

2024年克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98,836	196,964	9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705	12,705	100%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2,400	119,159	97%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63,732	65,101	102%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财政补款“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克州“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合计	5393.97	5229.96	-3.0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6.80	
2. 公务接待费	1062.09	977.25	
3. 公务用车费	4330.88	4245.9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9.88	3940.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41.00	305.41	

一、克州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 年克州本级共 140 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7186 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 2685 人，事业人员 4483 人，离休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 255 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克州“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229.96万元，较上年5393.97万元，下降3.04%，其中：公务接待费977.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08万元，公务用车费4245.91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305.41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3940.50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所有超编车辆一律不予核定车辆经费，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929,941万元，比2023年增加134,794万元，增长16.95%，其中：返还性支出4,515万元，较2023年无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918,892万元，较2023年增加138,032万元，增长17.68%；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535万元，较2023年减少3,237万元，下降33.13%。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州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2,794万元，具体项目分县(市)明细见表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州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编列对县(市)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6.79万元，具体项目分县(市)明细见表20。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28

2023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克孜勒苏自治州	154.94	15.60	144.90
克孜勒苏州本级	12.29	1.00	10.71
县市小计	142.65	14.60	134.19
阿图什市	50.14	4.93	47.52
阿克陶县	54.45	4.90	51.10
阿合奇县	11.15	1.30	10.19
乌恰县	26.91	3.47	25.38

表29

2023年克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克孜勒苏自治州	114.7	28.4	114.7
克孜勒苏州本级	9.9	1.9	9.9
县市小计	104.8	26.5	104.8
阿图什市	50.73	8.83	50.73
阿克陶县	34.12	13.12	34.12
阿合奇县	3.8	0.3	3.8
乌恰县	16.15	4.25	16.15

表30

2023年克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克孜勒苏自治州	269.64	154.94	114.70	44.00	15.60	28.40	259.60	144.90	114.70
克孜勒苏州本级	22.19	12.29	9.90	2.90	1.00	1.90	20.61	10.71	9.90
县市小计	247.45	142.65	104.80	41.10	14.60	26.50	238.99	134.19	104.80
阿图什市	100.87	50.14	50.73	13.76	4.93	8.83	98.25	47.52	50.73
阿克陶县	88.57	54.45	34.12	18.02	4.90	13.12	85.22	51.10	34.12
阿合奇县	14.95	11.15	3.80	1.60	1.30	0.30	13.99	10.19	3.80
乌恰县	43.06	26.91	16.15	7.72	3.47	4.25	41.53	25.38	16.15

2023年克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克孜勒苏自治州	67.90	44.00	23.90	44.00	15.60	28.40	23.90	23.90	-
克孜勒苏州本级	4.75	2.90	1.85	2.90	1.00	1.90	1.85	1.85	-
县市小计	63.15	41.10	22.05	41.10	14.60	26.50	22.05	22.05	-
阿图什市	20.26	13.76	6.50	13.76	4.93	8.83	6.50	6.50	-
阿克陶县	27.42	18.02	9.40	18.02	4.90	13.12	9.40	9.40	-
阿合奇县	3.45	1.60	1.85	1.60	1.30	0.30	1.85	1.85	-
乌恰县	12.02	7.72	4.30	7.72	3.47	4.25	4.30	4.30	-

表32

2023年克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67.9	39.5	28.4	44	15.6	28.4	0	0	0	23.9	23.9	0
	平均利率%	2.93	2.85	3.04	2.98	2.87	3.04	0	0	0	2.83	2.83	0
1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年	金额	10.7	10.7	0	3.9	3.9	0	0	0	0	6.8	6.8	0
	平均利率%	2.58	2.58	0	2.51	2.51	0	0	0	0	2.63	2.63	0
7年	金额	8.8	8.8	0	8.8	8.8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2.93	2.93	0	2.93	2.93	0	0	0	0	0	0	0
10年	金额	30.4	17.1	13.3	13.3	0	13.3	0	0	0	17.1	17.1	0
	平均利率%	2.93	2.91	2.95	2.95	0	2.95	0	0	0	2.91	2.91	0
15年	金额	7.4	2.3	5.1	7.4	2.3	5.1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3.03	3.19	2.96	3.03	3.19	2.96	0	0	0	0	0	0
20年	金额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3.19	0	3.19	3.19	0	3.19	0	0	0	0	0	0
25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年	金额	0.6	0.6	0	0.6	0.6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3.2	3.2	0	3.2	3.2	0	0	0	0	0	0	0

2023年克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州本级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2022年克州本级003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40	0.40
2	州本级	吐尔尕特口岸管委会	吐尔尕特口岸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30	0.30
3	州本级	克州公安局	2023年克州本级001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4	州本级	克州交通局	2023年克州本级002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5	州本级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1.10	1.10
6	州本级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30	0.25
7	州本级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40	0.40
8	州本级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10	0.00
9	阿图什市	阿湖乡人民政府	阿图什市阿湖乡防洪设施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1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抗旱应急调水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50	0.45
1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乡镇安全饮水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20	0.00
1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三期）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保	一般债券	0.20	0.20
1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50	0.38
1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2023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20	0.15
1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1.30	1.30
1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组织部	阿图什市基层阵地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15
1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00
1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16
1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交通运输局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盖孜道路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40	0.14
2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巴羌生态综合治理引水示范建设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03	0.03
2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石榴基地支渠防渗渠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20	0.08
2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水利局	阿图什市阿腊萨依河出口段防洪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20	0.20
2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三期）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保	一般债券	0.10	0.03
2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16
2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阿图什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0	0.09
2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克州阿图什柯尔克孜民族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10	0.08
2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	克州阿图什昆山产业园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0.20
2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克州阿图什市哈拉峻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20	0.15
2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学校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90	0.90
3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	克州阿图什重工业园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0.20
3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商信委	克州阿图什市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0	0.03
32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塔格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2.00	1.62
33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	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一园四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20	0.90
34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教育局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学校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40	0.40
35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塔格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20	0.07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36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无害化生活垃圾一期封场	四、生态环保	专项债券	0.20	0.00
37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克州2016年阿图什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71	0.71
38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交通局	阿图什市2017年农村公路建设地下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13	0.13
39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阿图什市煤改气供热工程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5	0.25
40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建设局	阿图什市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84	0.84
41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70	0.65
4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陶县常态化集中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19
4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陶县货物消杀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4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团结小学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50	0.50
4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优质职业教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70	0.55
4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公安局	2023年克州阿克陶县001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17
4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阿克陶县恰尔隆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4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阿克陶县至库尔干水利枢纽至G314道路建设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1.00	0.10
4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政法委	2023年克州阿克陶县002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19
5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优质职业教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10
5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教育局	克州阿克陶县义务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09
5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50	0.43
5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丝路佳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30	0.25
5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阿克陶县巴仁乡古勒巴格村至克孜勒陶镇红新村道路建设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10	0.08
5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克州地区阿克陶县物资回收再利用项目	四、生态环保	一般债券	0.30	0.30
5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阿克陶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提升改造及供水管网水毁修复工程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09
5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阿克陶镇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阿克陶镇奥达艾日克村示范村打造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5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人民政府	阿克陶县加马铁热克乡乌卡买里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09
5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1.00	0.95
60	阿克陶县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供排水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0	0.25
6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阿克陶县奥吞勒克水库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40	0.40
6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建设局	阿克陶县城区集中供热改造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0.80
6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冰川公园景区亚曼达拉河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40	0.23
6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阿克陶县汉代古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50	0.33
65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70	0.21
6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水利局	阿克陶县奥吞勒克水库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60	0.60
67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建设局	克州阿克陶县城北轻工业园区中水库及综合利用管网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保	专项债券	0.20	0.16
68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畜牧兽医局	克州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00	0.68
69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00	1.03
70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0	0.15
7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克陶县盐碱地改良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40	0.13
72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州阿克陶县喀拉库勒湖景区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10	0.09
73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阿克陶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30	0.21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74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阿克陶县颗粒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30	0.11
75	阿克陶县	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陶县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1.22	1.22
76	阿克陶县	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陶县2016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2.20	2.20
77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交通局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三号大桥及引道工程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80	0.74
78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交通局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三号大桥及引道工程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30	0.26
79	阿合奇县	中共阿合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克州阿合奇县001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80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水利局	阿合奇县马场阿克巴夏特引水渠首及渠道改扩建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81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水利局	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孔吾拉奇水库灌区供水及草料基地建设工程（灌区骨干供水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10	0.10
82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人民政府	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孔吾拉奇村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10	0.10
83	阿合奇县	哈拉奇乡政府	阿合奇县哈拉奇乡2023年草料基地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10	0.10
84	乌恰县	乌恰县公安局	2023年克州乌恰县002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85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恰县城东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10	0.10
86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且木干河引水灌溉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30	0.28
87	乌恰县	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克州乌恰县克孜勒苏河大桥建设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40	0.30
88	乌恰县	乌恰县水利局	克州乌恰县库孜洪河水生态治理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30	0.09
89	乌恰县	乌恰县水利局	克州乌恰县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40	0.32
90	乌恰县	乌恰县政法委	2023年克州乌恰县001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60	0.60
91	乌恰县	乌恰县公安局	2023年克州乌恰县003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	0.10
92	乌恰县	乌恰县公安局	2023年克州乌恰县004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20	0.20
93	乌恰县	乌恰县技工学校	克州乌恰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0	0.09
94	乌恰县	康苏镇人民政府	康苏镇农业低产田改造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95	乌恰县	康苏镇人民政府	康苏镇阿依杂特村、克孜勒苏村环境整治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0.10
96	乌恰县	乌恰县水利局	克州乌恰县康苏镇至玛依喀克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37	0.00
97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克州乌恰县城东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30	0.28
98	乌恰县	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乌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30	0.30
99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克州乌恰县康苏水库引调水二期工程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10	0.09
100	乌恰县	乌恰县人民医院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建设项目	五、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50	0.24
101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乌恰县新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0.24
102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恰县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50	0.43
103	乌恰县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乌恰县林业和草原局）	克州乌恰县特色林果标准化建设及综合深加工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20	0.12
104	乌恰县	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乌恰县产业发展示范园设施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80	0.23
105	乌恰县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克州乌恰县乌鲁瓦提水库建设项目	三、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1.00	0.00
106	乌恰县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克州2016年乌恰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15	0.15

表34

2023年克州地方政府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克州	本级	阿图什市	阿克陶县	阿合奇县	乌恰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62.80	5.14	24.75	17.05	4.27	11.59
（一）一般债券	26.50	1.24	10.75	7.75	2.17	4.59
其中：再融资债券	6.10	0.44	2.25	1.95	0.57	0.89
（二）专项债券	36.30	3.90	14.00	9.30	2.10	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	-	-	-	-	-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7.67	0.55	2.82	2.44	0.73	1.13
（一）一般债券	7.67	0.55	2.82	2.44	0.73	1.13
（二）专项债券	-	-	-	-	-	-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6.81	0.59	2.62	2.16	0.40	1.04
（一）一般债券	4.41	0.37	1.39	1.58	0.32	0.75
（二）专项债券	2.40	0.22	1.23	0.58	0.08	0.29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29.94	2.66	8.00	11.75	2.39	5.14
（一）一般债券	29.94	2.66	8.00	11.75	2.39	5.14
其中：再融资	23.90	1.85	6.50	9.40	1.85	4.30
财政预算安排	6.04	0.81	1.50	2.35	0.54	0.84
（二）专项债券	-	-	-	-	-	-
其中：再融资	-	-	-	-	-	-
财政预算安排	-	-	-	-	-	-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8.03	0.70	3.07	2.55	0.46	1.25
（一）一般债券	4.79	0.39	1.54	1.70	0.34	0.82
（二）专项债券	3.24	0.31	1.53	0.85	0.12	0.43

表36

2023年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克孜勒苏州本级	1.9	1.75	0.31	0.31

表37

2023年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90					2.4547
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1.1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3.05%	1.4355
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室外管网建设项目	0.3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74%	0.3822
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0.4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74%	0.5096
4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管委会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管委会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0.10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74%	0.1274

一、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克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269.6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2.1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47.45 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54.9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2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42.65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4.7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9.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04.8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克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5.6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4.6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克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28.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1.9 亿元，所属县（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6.5 亿元。

二、上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23 年度克州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59.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269.64 亿元内，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0.61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38.99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44.9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0.71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34.19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14.7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9.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04.8 亿元。

三、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克州发行政府债券 67.9 亿元（新增债券 4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9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4.75 亿元（新增债券 2.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政府债券 63.15 亿元（新增债券 4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05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克州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5.6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4.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市政建设、政权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利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5、7、15、3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87%，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克州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8.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9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6.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农林水利、仓储物流等重点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

偿还。

(三) 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克州发行再融资债券 23.9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所属县(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22.0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83%。

四、上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度克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7.9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6.0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3.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8.03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8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8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4.6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5.23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2.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7.33 亿元)。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4.7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6.04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3.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79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81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8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3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31.6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5.23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22.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4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3.24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0.31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2.93 亿元。

五、本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度克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21.2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4.0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8.6 亿元、付息 8.58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3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5 亿元、付息 0.69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9.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3.8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8.15 亿元、付息 7.9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4 年度克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7.4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4.0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8.6 亿元、付息 4.76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0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45 亿元、付息 0.36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6.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3.8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8.15 亿元、付息 4.4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4 年度克州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3.82 亿元，其中：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0.33 亿元，所属县（市）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为 3.49 亿元。

六、上年度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克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 亿元、支出 1.75 亿元、还本付息 0.3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31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4-2）。债券期限是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2%，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

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年克州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9970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89023万元,其中:阿图什市32408万元、阿克陶县39017万元、乌恰县10217万元、阿合奇县7381万元。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20612万元,其中:阿图什市8199万元、阿克陶县7924万元、乌恰县2615万元、阿合奇县1874万元。

2024年克州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5万元。其中:阿图什市111万元、阿克陶县126万元、乌恰县57万元、阿合奇县41万元。

对应文件已在克州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克财字规〔2021〕18号)文件已于2021年8月24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已对克州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在克州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公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克财字规〔2021〕18号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结合自治州实际，研究制定了《克

致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

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州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监管等所需工作经费，由州财政予以保障。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前期设计、评审、招标、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下达至各县（市）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各县（市）收到地州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

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查各县（市）备案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并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后，10日内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由州财政局统一收回，将资金倾斜至项目执行较好的县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督促项目责任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各县(市)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等,公告资金规模、分配依据、分配结果。并将衔接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二)各乡镇、各行政村要通过本级乡镇服务大厅、村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将衔接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

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直补到户（人）衔接资金项目除在中心村公告公示外，还要在各村醒目位置进行公告公示。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责任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用款计划，以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以下国库集中支付程序；

（一）各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和金额，及时将指标分解下达到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各县（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时，原则上支付方式选择财政直接支付。

（二）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依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指标，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三）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反馈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同时保存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在“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业务库”中新增“单位指标增加通知单”制做资金使用计划指标，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财政局审核。

（五）各县（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以此为依据“通过”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指标。同时保存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各县(市)项目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根据支付计划额度,提出支付申请,通过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发送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八条 补助类资金由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乡镇预算指标,各乡镇根据需求申请资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乡镇根据资金需求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报送国库科及国库支付中心执行用款计划。县市财政局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原则上采取“一卡通”发放;如有特殊情况,可将资金拨付至乡镇,乡镇应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资金在乡镇长时间闲置。

第十九条 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 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 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 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 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卡号、银行支付凭证等; 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 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严禁代领、代签;

(七)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八)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各县(市)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 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一) 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 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部门是项目核算主体,要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管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资料。并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十四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州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州县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克扶贫领字〔2018〕38号）同时废止。自治州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科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自治州 2024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自治州各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闭环管理体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在系统总结过去五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提出 2024 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以及工作要求。

一、2024 年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州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度

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4年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以及重点任务

2024年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提高质量，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为落实总体目标，2024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

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的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二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下级政府预算综合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

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研究制定自治州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周期”操作规范，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标准化，为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科学、高效指导。三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按照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加大对第三方机构执业成果考核和年度信用评价评级，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切实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

三、深化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具体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 **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自治州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部分支持”、“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重大项目（自治区本级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各地县可根据实际研究确定额度）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

2.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州各地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拒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进行跟踪，确保自治区、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共同事权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除应急救灾类等年初确实无法确定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外），全部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可在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细化，要确保分解后各项指标值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值匹配。

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如遇项目预算调整或外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可在监控节点，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并补充公开。

3.加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力度。以 2024 年 5 月、8 月底为节点，由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 10 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

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按监控业务规则，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对监控结果不佳的项目，认真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到位。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

注重发现苗头性问题，重点关注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项目在本年度监控结果，持续强化跟踪督导，确保部门单位落实落细。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 年 3 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2024 年 4 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20% 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年7月底前，各级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当地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州本级不少于10个、各县（市）不少于5个），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时，在上述规模范围内，要统筹考虑各类评价对象。具体是，州本级财政部门选择1个县（市）、1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对下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各县（市）财政部门选择1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州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人大。

5.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财会监督等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差”档次。二是2024年6月底前，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填报的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

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对核查发现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各县（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报自治州财政局备案。

7.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根据安排，由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初审合格后，由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打分，对打分结果低于90分的报告退回整改。审核合格后，由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业务科室将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部门及财政厅业务处室。

8.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2024 年 4 月底前，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对 2023 年度整体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以 2024 年 6 月底为节点，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9.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财政局社会保障科、企业科牵头，各县（市）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4 年 11 月底前，由财政局社保科、企业科负责对全州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自治区相关处室。

10.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由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中心、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中心牵头，各县（市）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

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4年11月底前，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中心、乡村振兴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州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自治区相关处室。

（二）加大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力度。

1. **加强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将预算绩效管理明细材料、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6天内，通过全州预算绩效管理上下级互联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局。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力量，按不低于10%比例随机进行抽检并对重点项目关键指标进行真实性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依据。

2. **接受自治区第二轮第2批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按照自治区第二轮（2023—2025年）全覆盖工作安排，州本级及各县（市）财政部门做好接受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第2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

依托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方式，以全区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系统为基础，配合自治区做好预算绩效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力度，降低大规模数据分析成本。按照财政厅财政数字化总体规划，加大预算

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一体化”系统衔接力度，进一步整合资源，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四）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稳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按规定将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脱密后进行“双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自治州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2024年8月底前，由州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全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年度考核体系。

2.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执业质量。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绩效评价

活动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3.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一是在2024年3月底前，线上组织召开各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及时总结2023年度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24年度工作。二是2024年8月底前，州本级及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灵活运用线上授课、线下会审等组织开展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有针对性的对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的部门单位、县（市）财政部门实施点对点辅导。确保本级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

4.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2024年度，州本级发布宣传稿件不少于4篇，各县（市）不少于2篇。

5.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考核工作。2024年11月底前，积极推动各县（市）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州本级部门单位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汇总各县（市）、各部门单位总结材料，形成自治州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连同自治州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情况，报

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州绩效考核范围，并通报至各县（市）党委、政府及州本级部门单位。

四、做好自治州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为全面、系统、深入开展自治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确保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自治州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融合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层层压实责任。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总牵头，负责建立自治州年度工作推进总台账，督促指导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局社保科负责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企业科负责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债务管理中心负责自治

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督导自治州本级对口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坚持按照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质量管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与人大、审计等的沟通协调，主动对部门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共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人人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工作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财政厅扣款或批评的，追究厅相关科室、各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部门单位长期以来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追责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克州政府预算专业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

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

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行业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门或主管行业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保障工资性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给予全额保障，按政策给予社会各类人员的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保障，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支出给予足额保障。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是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给予足额保障。对机构改革事项给予保障。

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是指对就业、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工程支出给予足额保障。